

A 类
公开

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盘城建复〔2020〕6 号

签发人：杨勇

关于对盘龙区人大第十六届第四次会议 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

王爱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在东华街道席子营小游园建盖公厕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公厕建设遭周边居民强烈反对，用地选址落实难。

根据《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盘龙区“五个十”绿化提升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盘发改投资〔2017〕109 号）文件要求，原盘龙区园林绿化局在负责实施盘龙区“五个十”绿化提升整治一期工程项目时，结合原盘龙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公厕建设计划，拟在席子营小游园内新建一座公厕。原盘龙区园林绿化局、原盘龙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东华街道

办事处曾多次协同设计单位昆明市规划设计院现场勘查，结合小游园景观特色，将公厕建设点位定于原洗车场旁。由于该点位距离居民小区住宿楼较近，受到周边居民的强烈反对，经多次协商商议，均无法落地。

二、附近已有建成并对外免费开放的公厕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根据住建部颁布的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(CJJ14—2005)，主要标准是：商业区、市场、客运交通枢纽、体育文化场馆、游乐场所、广场、大型社会停车场、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。城市公厕设置间距为 300—500m，设置密度为 4—11 座/km²。公共设施用地按 4~11 座/平方公里设置，间距为 300~500 米。席子营小游园属于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，城市公厕设置间距要求为 300—500m。距席子营西北方向高寿路 248 米内，已有一座建成并免费对外开放的席子营一期公厕，步行约 3 分钟，符合相关城市公厕建设间距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盘龙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公厕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，将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结合片区规划、改造，就公厕合理布局布点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，尽最大努力寻求支持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。

此建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与王爱兵代表进行了面商答复，王爱兵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。

联 系 人：陈晓明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63329734



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

2020年10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人大代联委、区政府目督办

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

2020年10月27日印